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，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，且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应工作岗位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贾惊、龚辉、梁益龙

2022 年 01 月 11 日